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2018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 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9 号汇智大厦 B 楼 17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黄煜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91,728,3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863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91,728,3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863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。

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称“中小股东”）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：

1.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1,728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本次会议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，因此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2.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1,728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本次会议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，因此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3.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1,728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本次会议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，因此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4. 《关于修订公司营业范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1,728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本次会议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，因此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指派郎艳飞律师、邵森琢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2 月 10 日